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1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聶鈺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 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新臺幣)
1	777,113元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7.99%	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	以本金7,758元按年息0.799%計算
				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	以本金15,567元按年息0.799%計算
				114年6月14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	以本金23,428元按年息0.799%計算
				114年7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	以本金777,113元按年息0.799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10月14日起 至115年1月13日止	以本金777,113元按 年息1.598%計算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(每月為一期)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